

201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執業證書 (律師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第 4 及 5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執業證書 (律師) 規則》

《執業證書 (律師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L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執業證書的費用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時向律師會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繳付——

- (a) (就期限不超過一公曆年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執業證書而言) 一筆 \$5,000 的費用；
- (b) (就期限不超過一公曆年並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屆滿的執業證書而言) 一筆 \$6,500 的費用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執業證書的費用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時向律師會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繳付一筆 \$6,500 的費用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表格 2

代以

“表格 2

[第 4 條]

PRACTISING CERTIFICATE—SOLICITOR

執業證書——律師

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

(Chapter 159)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
(第 159 章)

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hereby certifies,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, that
....., a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Hong Kong,

香港律師會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6 條證明香港高等法院律師

has complied with that section and is therefore entitled to practise as such solicitor for the period from
..... to

已符合該條的規定，因此有權由 至
..... 的期間執業為上述律師。

Conditions (if any):

條件 (如有的話) 為：

Dated this day of

日期：..... 年 月 日

.....

Secretary,
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秘書”。

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8年執業證書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

2018年第82號法律公告

B1066

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 訂 立 。

蘇紹聰

史密夫

陳曉峰

莊偉倫

彭韻僖

馬華潤

陳寶儀

黎壽昌

黎雅明

黃吳潔華

帝理邁

湯文龍

熊運信

喬柏仁

陳澤銘

羅睿德

王桂壩

白樂德

陳潔心

羅彰南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執業證書(律師)規則》(第159章, 附屬法例L) (**《主體規則》**), 以——

- (a) 將申請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執業年度的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, 由\$5,000增加至\$6,500; 及
- (b) 《主體規則》附表表格2作出修訂, 以便執業證書的中英文本可以列印在同一份文件。